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陳莉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)

訴訟代理人 黃致豪律師

林陟爾律師

被告 李哲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萬零參佰貳拾玖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捌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係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8308號及113年度抗字第246號民事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訴之聲

明第一項後段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2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該項前、後段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項前、後段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執行名義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利息則自民國108年6月6日起按年息6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5日止，應為300萬329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0萬329元（計算式：900萬元＋300萬329元＝1,200萬32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霈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9000000	1	利息	9000000	1080606	1131225	(5+203/365)	6			3000328.77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3,000,328.77
合計	12,000,329									